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的是为了湖南耐渗业务发展需要。目前湖南耐渗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湖南耐渗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五、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红波

2020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2020年8月23日